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4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概述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泰跃")及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神州永丰")相关工商行政登记的四起行政诉讼、刘军先生诉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方永兴")相关工商行政登记的两起行政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3月9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于2020年6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0-036)。以上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刘军先生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行政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一)原告刘军诉被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一审案号:(2020)京0108行初209号、二审案号:(2020)京01行终490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是否成立、是否合法有效的审查判断系民事争议范畴,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并非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故以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其后,刘军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刘军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基于同样的理由认为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二)原告刘军诉被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一审案号:(2020)京0108行初208号、二审案号:(2020)京01行终489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是否成立、是否合法有效的审查判断系民事争议范畴,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并非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故以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其后,刘军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刘军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基于同样的理由认为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三)原告刘军诉被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一审案号:(2020)京0108行初210号、二审案号:(2020)京01行终488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对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是否成立、是否合法有效的审查判断系民事争议范畴,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并非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故以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其后,刘军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刘军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基于同样的理由认为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四)原告刘军诉被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一审案号:(2020)京0108行初211号、二审案号:(2020)京01行终485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对股东会决议是否成立、是否合法有效的审查判断系民事争议范畴,即本案诉争事项系基于民事纠纷而产生的民事争议,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并非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故以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其后,刘军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刘军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基于同样的理由认为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五)原告刘军诉被告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人东方永兴、第三人罗一鸣的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一审案号:(2020)京0117行初22号、二审案号:(2020)京03行终679号】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关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效力问题属于民事争议范畴,并非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应通过民事诉讼解决,故以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其后,刘军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刘军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基于同样的理由认为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六)原告刘军诉被告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人东方永兴、第三人罗一鸣的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一审案号:(2020)京0117行初21号、二审案号:(2020)京03行终678号】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关于股东会决议的效力问题属于民事争议范畴,并非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应通过民事诉讼解决,故以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其后,刘军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刘军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基于同样的理由认为刘军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三、刘军先生近日收到原告罗一鸣诉被告东方永兴、第三人刘军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的相关材料【案号:(2020)京0117民初2155号】

原告:罗一鸣

被告:北京市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刘军

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撤销《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2)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告认为,第三人刘军自行召开的东方永兴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程序规定,召集程序、决议事项、决议内容、表决权数等均不合法,且严重侵害了其他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已就罗一鸣的起诉立案受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二中的诉讼(一)至(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针对罗一鸣女士办理的北京泰跃及神州永丰、东方永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而起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撤销错误的工商行政变更登记而产生的行政诉讼案件。公司不是上述案件的诉讼当事人,公司不会因上述案件被判决负有给付义务,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任何影响。

2、上述三中的诉讼,系罗一鸣女士针对东方永兴于2020年作出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提出公司决议撤销之诉(所涉相关决议情况,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六)》),该案件诉讼结果将影响到东方永兴作出的上述决议的法律效力,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永兴决议撤销纠纷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案号:(2020)京01行终490号】;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案号:(2020)京01行终489号】;
3.《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案号:(2020)京01行终488号】;
4.《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案号:(2020)京01行终485号】;
5.《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案号:(2020)京03行终679号】;
6.《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案号:(2020)京03行终678号】;
7.《民事起诉状》(原告:罗一鸣、被告:东方永兴、第三人:刘军)及对应证据。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南转债"已于2020年8月20日停止交易。
2、"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
3、"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3日。
4、"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3日。
5、"深南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8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0日。
8、"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5.2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号"文同意,公司1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9.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25元/股调整为10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3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105.79元/股的130%(即137.5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0.3%×254/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1日至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0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3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9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已于2020年8月20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9月2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0年0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第一期)中回购股份,受让价格为1元/股。详细内容详见2020年07月25日及2020年08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2018年0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18年12月13日,公司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3.0475万股。

2019年03月29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将第一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900万股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523.0475万股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020年0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第一期)的议案》,将原回购方案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900万股股票全部变更"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其余股份用途不变。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第一期)中回购的众兴菌业A股普通股股票。

2、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规模为9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5%。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900万元,资金来源为认购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认购人提供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认购人不存在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从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不存在差异。

2020年08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证券账户名称: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3****。

2020年0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08月31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5%。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自公司公告全部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0年08月31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董事刘亮先生、高博书先生、李庄庆先生以及财务总监李敏先生、副总经理周进军先生及陶春晖先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已于2020年08月31日将回购专户中第一期回购股票的900万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经初步测算,公司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5,427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0年至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总费用(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427.00	1,175.85	2,803.95	1,085.40	361.80

备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公司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和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说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是	13,140,000	2.88%	1.50%	否	否	2020年8月27日	2023年8月2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吴兰兰	是	5,170,000	1.13%	0.59%	否	否	2020年8月27日	2023年8月2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吴兰兰	是	16,300,000	3.58%	1.86%	否	否	2020年8月27日	2023年8月2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34,610,000	7.60%	3.95%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吴兰兰	是	17,560,000	3.85%	2.00%	2017年8月29日	2020年8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兰兰	是	6,820,000	1.50%	0.78%	2017年9月25日	2020年8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兰兰	是	21,560,000	4.73%	2.46%	2017年10月24日	2020年8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5,940,000	10.08%	5.24%			

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本次质押变动数量合计为-11,330,000股,即总质押股数减少11,330,000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51.95%	213,120,000	201,790,000	44.29%	23.01%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2.19%	49,160,000	49,160,000	45.96%	5.60%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4.14%	262,280,000	250,950,000	44.61%	28.61%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变动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56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豫")。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仁")为和谐锦豫的普通合伙人;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谐腾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歌斐玉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一级子公司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和谐锦豫的有限合伙人;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和谐锦豫的管理人。2017年9月,和谐锦豫通过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上述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的公告》,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暨募集完毕的公告》,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和谐锦豫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公告》,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和谐锦豫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公告》。

2020年8月31日,经和谐锦豫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仁同意,昆仑智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智云")拟以零对价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和谐锦豫人民币10亿元认缴未实缴的出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昆仑智云将成为和谐锦豫有限合伙人。

一、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仑智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8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3P761E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2-120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仑智云的普通合伙人为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昆仑集团有限公司。昆仑智云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18),昆仑智云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亚辉。

昆仑智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合伙人变动前后,和谐锦豫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本次份额转让前		本次份额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比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100	0.01%
2	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100	0.01%
3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000	24.72%	165,000	24.72%
4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7.49%	50,000	7.49%
5	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8.99%	60,000	8.9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300	28.96%	93,300	13.98%
7	北京和谐腾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8%	100,000	14.98%
8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0%	20,000	3.00%
9	珠海歌斐玉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500	11.46%	76,500	11.46%
1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5	0.36%	2,425	0.36%
11	昆仑智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0%	100,000	14.98%
合计			667,425	100.00%	667,425	100.00%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认缴协议》;
2.《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3.《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监事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5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监事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截至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监事李凯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公告日,公司监事谢仕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仕林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3日	17.50	50,000	0.03%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仕林	合计持有股份数	1,810,667	0.94%	1,760,667	0.9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8,000	0.70%	1,358,000	0.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667	0.23%	402,667	0.21%
李凯军	合计持有股份数	1,048,471	0.54%	1,048,471	0.5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86,353	0.41%	786,353	0.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118	0.14%	262,118	0.14%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的监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6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的函告,郑明钗先生所持有公司的5,000,000股股权质押已到期解质押,因其个人资金需求,郑明钗先生于2020年8月28日将所持有公司的2,000,000股股权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郑明钗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明钗	否	5,000,000	11.58%	0.71%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8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0	11.58%	0.71%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郑明钗直接持有公司36,725,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郑明钗与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景")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3,19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

(二)郑明钗先生本次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明钗	否	2,000,000	4.63%	0.28%	否	否	2020年8月31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000,000	4.63%	0.28%						

二、股东郑明钗先生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190,537股,占公